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（以下簡稱公教員工）。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。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，不在此限。	二、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（以下簡稱公教員工）。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。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提供公教員工育嬰過程適當協助，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第五目「產後護理貸款」項目，爰修正第二項，放寬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，亦得申請「產後護理貸款」。
三、貸款項目及金額： （一）發生各項事故時，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： 1、傷病醫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 2、喪葬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3、災害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 4、育嬰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 5、產後護理貸款：	三、貸款項目及金額： （一）發生各項事故時，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： 1、傷病醫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 2、喪葬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3、災害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 4、育嬰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 5、長期照護貸款：	一、為鼓勵公教員工生育，減輕國內孕婦產後「做月內」（坐月子或產後護理）及公教員工育兒家庭負擔，經參考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市場價格，於第一款增訂第五目「產後護理貸款」項目，並明定貸款金額。另現行第一款第五目之目次遞移為第六目。 二、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將第三款之「學術研究費」修正為「學術研究加給」。

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6、長期照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 （二）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，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貸。 （三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	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 （二）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，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貸。 （三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	
四、申貸條件： （一）傷病醫護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（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），或無住院事實，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（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	四、申貸條件： （一）傷病醫護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（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），或無住院事實，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（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	一、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第五目「產後護理貸款」項目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申貸條件。考量孕婦產後調養模式多元，除於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休養外，尚有到宅坐月子、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等方式，爰上開情形

術），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，並檢附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 （二）喪葬貸款：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，經附繳死亡證明者。 （三）災害貸款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（修）或購置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、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；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。 （四）育嬰貸款：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）者。 （五）產後護理貸款：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，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，並檢附照護費用（護理機構、坐月子中心、到宅坐月子、月嫂服務或月子餐	術），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，並檢附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 （二）喪葬貸款：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，經附繳死亡證明者。 （三）災害貸款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（修）或購置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、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；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。 （四）育嬰貸款： 1、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）者。 2、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於護理機構、坐月子中心休養，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，並檢附照護費用證明者。	之照護費用均得申貸。另配合產後護理貸款之項目及申貸條件增訂，現行第四款第二目配合刪除，該款第一目移列為第四款規定。 二、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之款次遞移為第六款。為減輕公教員工扶老經濟負擔，經參考衛生福利部「長照2.0」之服務對象新增六十五歲以上衰弱者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照護對象之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。又為期明確，於該目增列照護費用項目。 三、考量本貸款係以政府基金預算(信託基金)支應，為切合實際傷病醫護貸款需求，避免貸款條件過於寬鬆，爰參酌申貸傷病醫護貸款者自付之醫療、照護費用實際數額，修正第二項申貸額度基準。另配合本要點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後，原「傷病住院貸款」及「疾病醫護貸款」業整併為「傷病醫護貸款」，爰現行第二項「各該項貸款」修正為「該項貸款」。

宅配費用等）證明者。 （六）長期照護貸款： 1、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，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，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。 2、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，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，日常生活須被照顧，經檢附照護費用（看護費用、日照中心、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）相關證明者。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	（五）長期照護貸款： 1、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，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，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。 2、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，惟年齡八十歲以上，日常生活須被照顧，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。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	四、第三項未修正。

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		
五、申請手續： （一）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其他事故於發生後三個月內，送請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。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建置之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，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，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。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，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： 1、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。 2、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3、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	五、申請手續： （一）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送請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。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建置之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，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，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。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，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： 1、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。 2、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3、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。 （二）人事總處於核定貸	考量依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育嬰貸款者，以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為要件，且實務上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向服務機關、學校提出申請即可，為臻明確，爰修正第一款予以明定。

告影本各一份。 （二）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，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，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。 （三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先行墊付，俟貸款核定後歸墊。 （四）各機關、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追回外，當事人應予議處。	款時，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，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。 （三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先行墊付，俟貸款核定後歸墊。 （四）各機關、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追回外，當事人應予議處。	
六、貸款償還： （一）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 （二）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〇．〇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。 （三）貸款扣繳： 1、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	六、貸款償還： （一）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 （二）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〇．〇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。 （三）貸款扣繳： 1、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	本點未修正。

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。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，按月自該帳戶扣繳。 2、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 3、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免除職務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 4、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，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，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	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。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，按月自該帳戶扣繳。 2、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 3、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免除職務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 4、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，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，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	

關、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，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、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不受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	關、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，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、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不受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	
七、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： （一）審核申貸案件時，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。 （二）貸款人申請離職時，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，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。 （三）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，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，並至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，確實控管；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，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。 （四）未依規定確實執行，致增加追償成本，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。	七、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： （一）審核申貸案件時，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。 （二）貸款人申請離職時，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，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。 （三）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，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，並至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，確實控管；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，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。 （四）未依規定確實執行，致增加追償成本，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八、貸款資金：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，併納入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」	八、貸款資金：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，併納入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」	本點未修正。

管理，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，循環運用，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；有不敷者，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。	管理，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，循環運用，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；有不敷者，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。	